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05号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2月23日、2月24日与2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主营火力发电,火电装机占比91.57%,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公司预计2021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00亿元到-20.38亿元;公司预计2021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8.20亿元到-20.58亿元。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2月23日、2月24日与2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火力发电,火电装机占比91.57%,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征询函确认,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调查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2年2月23日、2月24日与2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预计2021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00亿元到-20.38亿元;公司预计2021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8.20亿元到-20.58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函。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218　　证券简称:江苏北人　　公告编号:2022-004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8,742.74	47,287.22	24.23
营业利润	2,160.97	2,286.17	-5.48
利润总额	2,338.97	3,004.89	-22.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95.44	2,953.87	-29.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24.58	1,991.51	-28.4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8	0.25	-28.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6%	3.52%	减少1.0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51,675.12	127,537.24	18.9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86,044.63	84,556.55	1.76
股本(万股)	11,734.00	11,734.0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7.33	7.21	1.66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填制,最终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经营情况

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8,742.7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2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95.4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9.0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24.5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8.47%。

2、财务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51,675.12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18.93%;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86,044.63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1.7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7.33元,较报告期初增长1.66%。

3、报告期内,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智能制造、产业升级继续获得了良好的政策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工业机器人集成行业持续良好发展,同时,得益于国内疫情的有效防控,公司整体项目推进及验收情况良好,此外,公司除继续深耕常规主业之外,重点加强新能源焊接生产线领域的业务拓展,专注在数字化工厂、新能源焊接生产线、柔性自动化焊接生产线、柔性自动化装配生产线、智能化焊接装备及生产线、激光加工装备、自动化抛光打磨装备、生产管理信息化系统等方向。报告期内公司在新能源领域订单量创历史新高,为未来的持续良好发展奠定坚实基础,上述主要因素促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取得较大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增长态势,但主要受如下因素的影响,导致报告期内利润指标未与营业收入同步增长。

1、个别新开发的重工客户部分订单执行成本上升,国外疫情未能有效防控持续导致海外客户订单执行成本上升,执行效果未达预期,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2、公司强化人才队伍建设,推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导致管理成本上升。

3、研发投入金额进一步增长。

4、理财收入和政府补贴较上年度有一定幅度下降。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2-011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3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3月15日15点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5楼会议室(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航天路1号良品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3月15日

至2022年3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22年2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相关内容已于2022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19	良品铺子	2022/3/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2年3月14日下午16:00前送达,传真、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1、2、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4、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本公司股东可于2022年3月14日前9:00-16:00内办理,周末及节假日除外。

(三)登记地点: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航天路1号良品大厦5楼,邮编:430000,联系电话:027-85793003,传真:027-85793003。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二)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三)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四)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五)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联系人:罗丽英,电话:027-85793003,邮箱:dongban@lppz.com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3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2-009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召集人向全体董事作了说明,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提前固定期限通知。

(三)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在公司2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其中杨红春、杨银芬、张国强、徐然现场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潘继红、王佳芬、胡燕早、陈奇峰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董事候选人杨嵘峰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红春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1:《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审议本议案时,董事候选人杨嵘峰先生亲自出席并向董事会作出了相关说明。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详情请查阅公司在2022年2月26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议案2:《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详情请查阅公司在2022年2月26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1)。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2-010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2月24日,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非独立董事)徐新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徐新女士因个人工作精力分配原因,慎重提出辞去公司董事等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徐新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徐新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影响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

公司董事会对徐新女士在任期间的辛勤付出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达永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通过后,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杨嵘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杨嵘峰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

附件:

杨嵘峰先生的简历

杨嵘峰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香港大学,精算学学士。2007年至2019年担任香港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2019年1月任职今日资本(香港)有限公司的投后管理总监,2021年7月至今任今日资本(香港)有限公司合伙人。

杨嵘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8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50,564.10	194,888.42	28.57
营业利润	25,502.23	10,884.62	134.30
利润总额	27,649.12	11,142.14	148.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196.01	11,384.79	94.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360.42	4,029.00	181.9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9	0.25	96.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6	5.62	增加4.1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09,761.49	322,620.43	27.0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43,297.15	209,159.97	16.32
股本(万股)	45,275.69	45,275.69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5.37	4.62	16.23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营业收入增长

2021年,公司积极应对经营环境变化,业绩稳步增长,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06亿元,同比增长28.57%;毛利率33.92%,同比增加5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重点如下:

第一,公司基本盘业务发展态势保持稳健。影院放映服务实现营业收入3.6亿元,同比增长约100%,公司激光电影光源在全国上线安装量新增近5,000套;激光工程投影机收入同比实现翻倍增长;公司商教业务自有品牌持续发力,市占率和毛利率有效提升,且公司商教海外业务市场拓展取得突破。

第二,激光投影在家用领域加速发力。控股子公司峰米科技2021年双十一期间发布多款激光微投新品,全面开启激光投影新时代。2021年度峰米科技自有品牌业务同比增长近60%,首次占峰米科技总营业收入比重超过50%;峰米科技积极拓展线下渠道,首家线下体验店于2021年5月在重庆开业,年内开启多家体验店,创造更近距离的产品体验。

报告期内,公司家用核心器件业务取得积极成效,其中,公司为当贝、安克等合作伙伴提供了激光微投光机,消费市场反响热烈;公司为极米、惠普等合作伙伴提供了激光电视光机,公司ALPD?核心技术在家用领域快速普及。同时,公司持续扩大生态链上下游朋友圈,拓展了多个新的合作伙伴,立项了多款激光产品,储备优质项目重点发力海外市场。公司通过核心器件及技术优势带动行业生态整体发展,共同做大做强激光显示行业生态。

2、利润影响分析

销售费用为25,403.0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2,044.20万元,同比增长90.16%,主要系公司实施积极的市场竞争策略,推出多款新品,加大C端市场投入和自有品牌建设。

研发费用23,671.8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227.55万元,同比增长15.79%,主要系公司加大对激光微投等C端产品和车载显示等创新领域研发投入。

为重点激励对公司未来新增长曲线起重要作用的核心人员,报告期内公司推出了两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公司2021年度股份支付费用为6,647.5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589.33万元。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后,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751.32万元,同比增长105.8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395.67万元,同比增长172.83%。

3、非经营性损益影响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影响合计10,835.5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479.80万元,主要系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增加及确认参股公司业绩补偿等。

(二)主要数据及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分别同比增长134.30%、148.15%、94.96%、181.97%、96.00%,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毛利率增加、非经常性损益增加等原因综合所致。

三、风险提示

上述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预测,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2-011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2月24日、2022年2月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已于2022年2月22日披露《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包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查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2月24日、2022年2月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本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查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已于2022年2月22日披露《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包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除此之外,经公司自查,并经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入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在此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2022年2月7日、2022年2月22日、2022年2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公司已于2022年2月24日披露了《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临2022-009)。2022年2月24日、2022年2月25日,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再次累计超过20%。公司近期股价涨幅较大,提示投资者注意公司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3,170万元到6,170万元,同比减少6.67%到12.98%;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040万元到4,040万元,同比减少3.03%到11.75%。公司2021年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全资电厂燃煤成本增加。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披露的《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临2022-001)。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包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6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90,730,343.77	499,891,186.51	-1.83
营业利润	-92,243,260.91	43,738,470.28	-310.90
利润总额	-92,295,478.90	43,817,537.09	-310.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215,076.74	43,110,574.71	-297.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8,106,360.85	33,488,683.68	-392.9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401	0.2607	-268.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4%	5.26%	-11.90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612,166,027.50	1,501,233,922.19	7.3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156,283,213.82	1,255,707,443.94	-7.92
股本	193,610,000.00	193,610,00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5.97	6.49	-7.92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上年同期财务数据经过重述的,应同时披露重述后的相关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9,073.0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8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521.5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97.6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810.6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92.95%。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161,216.60万元,较期初增长7.39%;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115,628.32万元,较期初下降7.92%。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2021年度营业利润同比下降310.90%、利润总额同比下降310.6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下降297.6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392.95%,主要原因为:一是受国际形势变化和境外多轮疫情爆发的不利影响,公司境外业务拓展仍然进展缓慢;随着国内5G建设和智慧应急市场的需求增长,尽管公司在国内的中标项目和在手订单有所增加,但国内疫情在多地区零散爆发影响了部分项目的交付。二是芯片等部分核心原材料进口受国际疫情反复和国际形势变化的影响,普遍出现成本上涨和供货周期延长等问题,对公司项目及时交付造成了一定的负面影响,导致本期经营性收益下降。三是为满足公司未来业务拓展的需要,公司增强人才梯队建设,尤其是研发人员,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主要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5G端到端的产品解决方案以及新一代智慧应急、智慧城市、智慧矿山、智慧园区和工业物联网等一系列解决方案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大。

2、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268.8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下降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1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财务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数据可能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22—012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混合所有制改革进展暨部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钢集团")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装投集团")于2022年2月25日签署了《上市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以下简称"无偿划转协议"),安钢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574,484,277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0%),无偿划转至装投集团。

● 本次股权变动系无偿划转所致,不涉及要约收购。

●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无偿划转事项是安钢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遵照《安钢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总体工作方案》的步骤要求,装备集团将继续推动安钢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相关事宜,可能涉及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一、本次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安钢集团通知,根据《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总体工作方案的批复》(豫国资文〔2021〕132号)和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装投集团《关于安钢集团将持有安阳钢铁574,484,277股股份无偿划转至河南装备投资集团的批复》、安钢集团《关于无偿划转所持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股权的决议》,安钢集团与装投集团于2022年2月25日签署了《上市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安钢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574,484,277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0%),无偿划转至装投集团。

本次无偿划转前,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装投集团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安钢集团持有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份1,918,308,4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78%。

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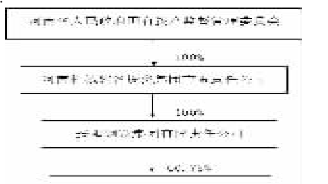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装投集团直接持有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份574,484,2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通过安钢集团持有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份1,343,824,2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78%。

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股份无偿划转相关方的基本情况

1、股份划出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安阳市殷都区梅元庄

法定代表人:李利剑

注册资本:313,153.2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5年12月27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生产、销售饮料、纯净水、冷冻饮品、房屋租赁(以上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经营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冶金产品和副产品、钢铁延伸产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险品)、冶金辅料、机加工产品、农副产品(不含棉、烟、茧、粮)生产经营;冶金机电设备设计、制造和经营,技术服务、协作、咨询服务;利用自有电视台,发布国内电视广告,承办分类电视广告业务。家电及配件、文体用品、广电器材的销售;住宿、餐饮、旅游管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招标投标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份划入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华山路105号

法定代表人:张永星

注册资本:55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7月27日

营业期限:长期有效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机械装备领域相关技术研究与开发;社会经济咨询;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1、安钢集团同意将所持有的公司574,484,277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无偿划转给装投集团,装投集团同意接受划转的标的股份。

2、本次划转以2021年10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

3、本次划转完成后,与划转股份有关的权利义务自股份过户完毕之日由装投集团享有及承担。

4、本次划转不涉及安钢集团职工身份转变;划转完成后,安钢集团依法存续,继续履行与职工所签劳动合同,不存在职工安置问题。

5、本次划转完成后,安钢集团划转前的债权债务和或有负债等仍然由安钢集团继续享有和承担。安钢集团、装投集团双方按照各自持有的股份数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四、本次无偿划转的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仍为安钢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本次股份无偿划转事项,不涉及要约收购。

3、本次无偿划转事项是安钢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遵照《安钢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总体工作方案》的步骤要求,装备集团将继续推动安钢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相关事宜,可能涉及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根据相关规定,安钢集团针对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编制了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股份减少)。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22—013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混合所有制改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总体工作方案的批复》(豫国资文〔2021〕132号),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钢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总体方案:先将安钢集团100%股权整体增资至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装投集团"),再将安钢集团所持公司20%股份无偿划转至装投集团;由装投集团依法对外公开转让安钢集团80%股权;转让同时,安钢集团引入战略投资者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披露的《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混合所有制改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现将本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收到安钢集团通知,按照《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总体工作方案的批复》和《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装投集团于2022年2月25日在河南中原产权交易有限公司系统中进行信息正式披露,拟转让所持安钢集团的股权,转让比例为80%,挂牌起止日期为2022年2月25日-2022年3月25日,具体内容详见河南中原产权交易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zycqjy.com)。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安钢集团的产权转让事项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能否征集到合格投资者存在不确定性。

2.若本次挂牌成功,将导致安钢集团控制权发生变化,从而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没有直接影响。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促请相关方及时告知进展情况,及时提示风险,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安阳钢铁
股票代码:600569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阳市殷都区梅元庄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崇德街29号豫盐大厦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行规定,本报告书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安阳钢铁、上市公司	指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安钢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划出方	指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装备投资集团、划入方	指	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划转	指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574,484,277股股份无偿划转给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国家/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报告书而言,除非特别说明,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河南省国资委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利剑
注册地	安阳市殷都区梅元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5-12-27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资本	313,153.2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706780942L
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崇德街29号豫盐大厦
联系电话	0371-65250088
经营范围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生产、销售饮料、纯净水、冷冻饮品、房屋租赁(以上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经营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冶金产品和副产品、钢铁延伸产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险品)、冶金辅料、机加工产品、农副产品(不含棉、烟、茧、粮)生产经营;冶金机电设备设计、制造和经营,技术服务、协作、咨询服务;利用自有电视台,发布国内电视广告,承办分类电视广告业务。家电及配件、文体用品、广电器材的销售;住宿、餐饮、旅游管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招标投标代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它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李利剑	党委书记、董事长	男	中国	河南郑州	无
刘润生	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男	中国	河南郑州	无
李福永	党委副书记、总法律顾问、董事	男	中国	河南郑州	无
张怀宾	工会主席、常委、董事	男	中国	河南郑州	无
张建军	总会计师、常委、董事	男	中国	河南郑州	无
雷 鹏	纪委书记、常委、董事	男	中国	河南郑州	无
周修亭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河南郑州	无
蔡永灿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河南郑州	无
郭宪臻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河南郑州	无
傅培众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河南郑州	无
谷少党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河南安阳	无
张智勇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河南郑州	无
程官江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河南安阳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深层转变安钢集团体制机制,激发创新活力,并带动河南省钢铁产业整合升级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央、河南省国企改革政策要求,安钢集团作为河南省钢铁行业龙头企业,拟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方式实施混改。

根据《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总体工作方案的批复》(豫国资文〔2021〕132号),遵照《安钢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总体工作方案》的步骤要求,安钢集团将其所持安阳钢铁574,484,277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无偿划转至河南装备投资集团。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河南装备投资集团将直接持有安阳钢铁574,484,27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并通过安钢集团间接持有安阳钢铁46.78%股份。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不存在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

安钢集团与河南装备投资集团于2022年2月25日签署了《上市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协议将安钢集团所持安阳钢铁的574,484,277股股份无偿划转至河南装备投资集团(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安钢集团仍持有安阳钢铁46.78%的股份。

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占安阳钢铁总股份的比例(%)	数量(股)	占安阳钢铁总股份的比例(%)	持股数(股)	占安阳钢铁总股份的比例(%)
河南装备投资集团	-	-	574,484,277	20.00	574,484,277	20.00
安钢集团	1,918,308,486	66.78	-574,484,277	-20.00	1,343,824,209	46.78

二、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被划转企业基本情况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191734203;住所地:安阳市殷都区梅元庄;注册资本287,242.1386万元人民币;股票代码:600569。

第二条被划转股份及划转基准日

被划转股份:甲方持有的上市公司安阳钢铁574,484,277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

划转基准日:2021年10月31日。划转完成后,与划转股份有关的权利义务自股份过户完毕后由乙方享有及承担。

第三条被划转企业涉及的职工分流安置

本次划转不涉及被划转企业职工身份转变;划转完成后,被划转企业依法存续,继续履行与职工所签劳动合同,不存在职工安置问题。

第四条被划转企业涉及的债权、债务和或有负债等

本次划转完成后,被划转企业划转前的债权债务和或有负债等仍然由被划转企业继续享有和承担。甲、乙双方按照各自持有的股份数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第五条承诺与保证

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对其有法律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协议及其他任何法律文件。

甲方承诺拟划转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拟划转股份被质押、查封等权利受限情形;如因甲方所持被划转企业安阳钢铁股份质押问题以及质押比例限制等问题导致被划转股份无法顺利过户的,由甲方负责解决。

第六条税费承担

甲乙双方同意,本次股份划转涉及的税费由双方依法各自承担。

第七条违约责任

本协议一方违反或没有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约定或保证承诺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及时对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第八条争议解决

甲、乙方之间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河南省国资委协调解决。

第九条本协议的生效

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本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本次股份无偿划转须获得乙方批准。

三、本次权益变动实施的授权、批准情况及权益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2022年2月24日,安钢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无偿划转事宜。

2、2022年2月24日,河南装备投资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无偿划转事宜。

3、2022年2月25日,河南装备投资集团作出同意本次无偿划转的批复。

本次交易已履行所有所需的审批程序,后续将会同划入方河南装备投资集团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6号)第四十条要求,在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前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管理信息系统出具的统一编号的备案表。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该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李利剑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2年2月25日

第八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3、《无偿划转协议》。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备查阅。

法定代表人:李利剑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2年2月25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阳市殷都区梅元庄
股票简称	安阳钢铁	股票代码	60056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安阳市殷都区梅元庄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流通A股 持股数量:1,918,308,486股 持股比例:66.7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1,343,824,209股 持股比例:46.7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李利剑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2年2月25日